

女子掉进“温柔陷阱”被骗万余元

俩被告因犯诈骗罪获刑十个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张志朋)“谈恋爱吗?骗你钱的那种!”本以为是真爱来了,却不料掉进了“温柔陷阱”,损失钱财。不久前,大观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网恋诈骗案件。

今年3月,冯某某在社交软件上认识了被害人潘女士,起意要诈骗其钱财,遂伙同黄某某虚构金融工作人员身份与潘女士网络

聊天,并发展成恋爱关系。取得潘女士信任后,二人以完成工作业务流水为由诱骗潘女士提供资金,潘女士陷入错误认识,先后数十次通过微信、支付宝向二人转账共计19350元。

冯某某、黄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诈骗他人财物达1935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检察机关以二人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鉴

于二人退赔违法所得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判决冯某某、黄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网恋有风险,交友须谨慎。诈骗分子手段花样不断翻新,对于网络上认识的恋人朋友,大家更要提高警惕,不能被“甜言蜜语”冲昏头脑,一定要捂紧“钱袋子”,切勿上当受骗。

网络代购竟是骗子

民警悉数追回损失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孙春旺)网络代购需谨慎,一不留神就入坑。日前,宿松一在外务工女子托人网络代购被骗6000余元,遂向家乡警方报警求助,身为“警民议事厅”微信群群主的社区民警迅速行动,最终“锁定”嫌疑人,并悉数追回被骗款。

12月5日下午6时许,宿松县公安局洲头派出所社区民警接到报警求助电话,求助人是远在外地务工的洲头乡坝头村村民陈某,她称自己托人网络代购化妆品被骗6088元。

民警经询问了解到,陈某曾在网上发帖托人通过“XX免税APP”帮其代购化妆品,11月3日,陈某收到一陌生人请求加微信好友,对方称自己已经“XX免税APP”实名认证,可以帮陈某下单代购免税化妆品。随后,陈某先后两次向对方微信转账1836元和5938元购买化妆品。

两次下单成功购买免税化妆品并顺利收货,陈某对这名“微信好友”深信不疑。11月30日,她再次联系“微信好友”代购化妆品,并向对方微信转账6088元。不料,这次对方收款后却迟迟不见下单,随后竟将陈某微信“拉黑”。直至此时,陈某才知自己上当受骗。

骗钱的这名“微信好友”已无法查找,远在外地务工的陈某想到了家乡所在地的“警民议事厅”微信群,随即联系群主报警求助。得知陈某被骗的详细情况后,民警立即与“XX免税APP”客服人员取得联系,成功查明为陈某代购化妆品的“微信好友”是海南人李某,同时获取其联系电话。随后,民警与李某取得联系并进行规劝,在政策宣讲和法律震慑下,李某于12月6日将6088元悉数退还给陈某。

目前,李某因涉嫌诈骗罪正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



12月13日,在宜秀区大龙山镇永林社区千亩果园基地,农技人员在指导种植大户修剪果树枝。

大龙山镇大力发展特色金果种植业,加大对相关产业建设的资金、技术和基础设施扶持力度,引导鼓励农户种植甜桃、黄花梨、枇杷等,带动了周边富余劳动力致富。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查庆 摄

抚养费纠纷案公正判决

当事人送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严娅 笪祖曼)12月9日,一起抚养费纠纷案的当事人为桐城市人民法院卅铺人民法庭法官送来了一面锦旗,表达法官倾心为其追回孩子抚养费的谢意。

此案中,王某与李某(均为化名)曾是一对夫妻,2010年9月生一子。婚后二人经常发生争执,于2018年3月经法院调解离婚。离婚时二人约定,孩子由李某自行抚养成年。此后,李某一直在母亲的协助下抚养孩子,直到2010年10月母亲病逝。此后李某一边照顾孩子上学,一边打零工,收入微

薄难以维持生活,李某便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支付孩子自2018年3月至今每月2000元的抚养费,累计110000元。

卅铺法庭受理此案后,对这起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案件非常重视,立即与王某联系。王某称当时在离婚时,李某说好自行抚养孩子,所以他不愿出抚养费。多次调解未果后,承办法官对案件审理查明的事实,及时作出判决。

在这起案件中,虽然二人对孩子的抚养问题达成协议,但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

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因此法院判决王某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每月按1000元支付抚养费,并自2022年11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200元直至孩子成年。

法官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多措并举办好法律援助民生实事

本报讯(通讯员 余萌芽)今年以来,太湖县司法局以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为目标,充分发挥组织主导、积极引导、精准指导的管理作用,多措并举办好法律援助民生实事。

强化案件办理质量监管。按照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强化法律援助信息化应用,对案件办理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动态监管,根据案件的疑难程

度、办案质量、社会效果,根据案例的典型性、示范性和新颖性,组织律师对案例内容、格式、编写等进行互查互评,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案件质量明显提升。

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根据案件性质、难易程度,结合律师专业特长、受援人意愿等因素指派承办人员,为受援人提供精准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机构援

务公开、服务投诉方式公开,综合采用随机检查、旁听庭审、征询办案意见等措施,对已结案件进行电话回访,向受援人了解承办律师是否收费、服务态度情况,积极引导受援人做出综合评价。

打造“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努力打造好“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法援惠民生 关爱未成年人”等法律援助品牌,在做好特殊人群法律援助工作的基础上,围绕重点在“办”、关键在“实”、落脚在“民”三个关键点,带动整体法律援助服务效果提升。

招 租

市新闻传媒中心现有写字楼对外出租,办公地点位置优越、来往交通便利、室内装修精良,有意者请来电联系。

阙先生:13905565826

徐女士:15856514937